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对外投资暨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合作协议书》的概况

公司于2018年2月与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就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股权转让事项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国广控股未来发展。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信国安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8-07）。

二、终止合作协议原因说明

鉴于上述合作协议股权转让方已经就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所有权与第三方签订正式转让协议，与我方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已在实质上无法继续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订，终止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